

和县发改委可研报告及初设成果评审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利皖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和县发改委可研报告及初设成果评审咨询服务”（AHSYZTB-2020-086）；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

（1）根据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单位的申请，对其提交的报告或成果文件组织评审评估。

（2）乙方应先行组织专家组或内部技术人员进行初步审核，书面提出预审意见，由编制单位进行修改。

（3）修改完成后，由编制单位提请甲方进行评审。

（4）乙方组织副高及以上专业专家形成专家组，对项目开展各专业的审查，居中协调编制单位和专家间意见交换，按要求时间出具审查报告。

（5）经审查通过的文本具备可批复条件，不可出现重大可研、设计缺陷、违反国家强制规定情况。

4、收费标准、服务期及服务期内定点供应商选择

（1）收费标准：各类型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等的评审服务费，以各定点供应商对各等级投资规模服务费的最低报价为准。

具体为：

投资规模	服务费（万元）	备注
1000万元（不含）以下	0.38	1、本标准为单个项目单个报告或



1000-3000 万元 (不含)	0.475	成果的服务费标准 2、如因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单位自身原因, 未按预审意见进行修改或未通过预审直接提交评审的而导致项目评审不能通过, 需再次评审的评审专家费由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单位支付。
3000-10000 万元 (不含)	0.95	
10000-50000 万元 (不含)	1.90	
50000 万元 (含) 以上	3.80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服务期内定点供应商选择:

3.1 投资规模在 10000 万元及以下的随机抽取。

3.2 投资规模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 甲方将在本次评审选定的定点供应商中, 依据资质、业绩以及专家库与项目的匹配程度等综合考虑, 从优选择。

5、结算方式:

5.1 项目该阶段取得批复后方认可该项目本次服务结束。

5.2 按季度结算费用, 乙方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甲方审核后 10 日内支付。

注: 出现重大可研、设计缺陷、违反国家强制规定情况的采购人拒付。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6.2 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甲方具有对乙方的服务或作业质量的督查权。

6.4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其承包的服务内容范围由甲方直接管理或另行采购。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7.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7.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7.4 按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7.6 乙方应对接触的甲方涉密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凡发生泄密责任事件, 一律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当次服务项目服务款项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次服务项目服务款项 1%的违约金。

8.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整改后仍无法出现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未能提供预审意见的(除可研、初步设计单位要求直接评审外)。

2) 提供预审意见但预审意见不能满足项目评审标准, 直接导致可研、初步设计单位要预审意见修改后出现重大可研、设计缺陷、违反国家强制规定情况的。

3) 除可研、初步设计单位及甲方造成的特殊原因外, 未能按照甲方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评审工作达两次及以上的。

4) 专家库名单随意变动、严重影响项目评审工作的。

5) 甲方交代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无法按期完成达两次及以上的。

6) 甲方提前与乙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未能按期按质完成达 3 次及以上的。

8.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8.4 乙方因专家库人员、软硬件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 未达到质量标准, 经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5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 采购人根据其条款规定, 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 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 其他约定:

9.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 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2 乙方人应持证上岗, 并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 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9.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 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 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 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9.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 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10. 风险承担

10.1 乙方自行评估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或未预见的风险。

10.2 风险因素包括不仅限于: 服务实际情况。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11.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讯地址： 和县人民政府10楼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 5312085 传真：0555-		乙方：安徽利皖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开区东湖创新中心 8-802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2612888 传真：0551-62612888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2020年 7月 6日

